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115-NJYP-C2025-0013

项目名称： 2025 年汤山精品玫瑰产业园日常养护及零星维护项目

使用单位：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 江苏璟运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璟运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联域路 6 号 4 幢 210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 2025 年汤山精品玫瑰产业园日常养护及零星维护项目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期

1、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汤山精品玫瑰产业园日常养护及零星维护项目

(2) 座落位置：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

2、服务期限：两年

第二条 委托管理事项

拟对汤山精品玫瑰产业园进行日常养护及零星维护服务，管养内容包括日常养护，防腐木出新，路牙修复，播种黑麦草等。具体详见服务清单。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合同形式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暂定价）为 叁佰伍拾陆万柒仟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报价包括并不限于：（1）养护服务人员的年度工资（员工工资、福利补贴、节假日加班工资、高温补贴，工作时间不得低于南京市对于最低工资标准、每月最高工作时间的相关规定，必须交纳的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2）用于日常养护服务的机械设备、维修工具、劳动用具、材料及备配件等费用；（3）提供养护服务的合理利润及法定税费；（4）包括管理、劳务、服装、培训、保修、通讯、安全保卫、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规定的养护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最终合同价款结算：工作量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单价按乙方投标单价。因管养服务事项增加的，其对应的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新增的管养服务事项与采购文件服务清单中有类似的，单价按类似项目单价计算；如没有类似的，由乙方提出新的单价，报甲方予以核实计算，经甲方确认后按确认的单价进行计算。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分散采购代理 JSZC-320115-NJYP-C2025-0013 号标的公开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其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及澄清；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甲方责任

- 1、负责项目过程中协调各管理单位，提供项目便利条件，保证项目维修过程顺畅；
- 2、按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足额服务费；
- 3、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乙方责任

- 1、提供 2025 年汤山精品玫瑰产业园日常养护及零星维护项目服务，并保证达到合同要求；
- 2、委托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正常运行及管理；
- 3、按照中标承诺要求配备相应设备和人员，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 4、在养护期限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维护设施完好无缺损，风险自担。养护维修所需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原设计、甲方及有关养护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 5、按照服务期及采购文件各项要求进行养护服务；
- 6、采购文件中要求乙方响应的所有事项。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



应规定。

第八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标准按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和《南京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九条 款项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本项目合同价款按季度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服务清单内容实施，每季度结束后由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季度款。合同期全部结束后上报结算审计，待结算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付至审计价 100%，以上所有付款均要求乙方先开具相应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如在养护服务过程中因乙方的原因发生事故，造成财物损坏、人员伤害的，乙方应积极妥善解决，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人员伤亡损失及法律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在事件解决完毕前，甲方可暂停支付与乙方责任相当金额的合同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服务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及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质量保



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经整改后仍然不合要求的，除须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外，还应按照合同款的 1%/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继续履行；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能达到规定质量保证满五次的（包含五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如乙方违反合同任一条款，经催告后仍不改正或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时解除。合同解除时，乙方投入项目的设备及损耗、或租赁设备费用、基础设施投入、人员、材料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须按合同金额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本合同因甲方解除或合同终止之日起，乙方应及时移交本项目管理权，撤出现场，协助甲方作好本项目的交接和善后工作，配合或向甲方移交本项目的全部档案资料等。自甲方解除合同或合同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乙方未撤出现场完成交接工作的，除按合同金额 20%支付违约金外，还须按日合同金额 1%支付占用费。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本项目管理权，撤出现场，协助甲方作好本项目的交接和善后工作，配合或向甲方移交本项目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市江宁区仲裁委员会按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